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孫志偉
訴訟代理人　楊益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孫玉葉
　　孫舶軒
　　孫藝凌
　　孫瑋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孫志偉住「臺中市中山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中山區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